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计划概述：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钢股份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估值提升计划基本情况

新钢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2471元，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446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2025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生产经营，增强改革发展内生动力

2025年，抓住产业变革的新风口，重点聚焦打造三大品种高地，坚决守住企业发展基本盘，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战略。公司生产系统持续强化算账经营，加快从生产管理者向经营管理者转变，铁前以降本为重点，高炉坚决落实“稳产、顺行、长寿”思路，发挥铁、烧、焦、球一体化优势，提高经济料使用比例，降低铁水成本。钢轧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持续优化炉料结构，动态调整铁钢比；在品种价格分化严重情况下，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精准把握生产节奏，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对效益差的产线进行控产，确保高效益产线满负荷生产，始终保持有订单的生产、有边际利润的产量。

（二）运用股权激励，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2024年制定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565.21万股的1.4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77人。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更好的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三）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一是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承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的宗旨。公司长期坚持稳健的分红策略，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新钢股份近五年（2019-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6.38亿元、9.38亿元、15.64亿元、3.13亿元、4.72亿元，近五年股利支付率为18.68%、34.75%、36.00%、29.89%、94.8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与相应监管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56,521.49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5.96%。

二是推动控股股东执行增持计划。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此前公司已经围绕聚焦主业经营质量、提质增效、重视提升投资者回报、规范运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个方面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当前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执行增持股票计划，并已经完成增持贷款的申请及披露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进，积极协助、鼓励并配合大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大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深刻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市值维护与提升的战略意义。在ESG建设方面，公司已连续三年发布ESG报告，系统构建了涵盖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及重点任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公司实现了与投资者的高效互动，确保信息传递的全面性与时效性，形成了良性的投资者关系生态。展望2025年，公司将重点从以下维度深化投资者关系工作：一是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二是优化沟通渠道矩阵，综合利用法定信息披露、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邮箱、官方网站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交流；三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依据监管要求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四是提升治理效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五是畅通诉求响应机制，确保投资者问询渠道畅通；六是拓展市场触

达,积极参与券商组织的行业会议及投资策略会,精准把握市场动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合规展现公司投资价值。

（五）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信息披露作为公司连接资本市场的重要窗口和投资者沟通的核心纽带,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质量不仅是公司的法定义务,更是董事会重点关注的规范运作事项。2025年,公司将多措并举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一方面,董事会将定期组织信息披露专项培训,通过系统性学习最新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和合规水平;另一方面,将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检视与流程再造,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公司将以更高的标准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及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制定的。该计划立足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统筹兼顾企业价值提升与投资者利益保护,在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从制定依据来看,本计划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导向,系统考量了公司战略定位、财务现状、发展阶段、投资规划及市场环境等关键要素。通过强化价值创造能力与投资者回报机制的协同效应,既着眼于企业的长期价值成长,又注重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致力于实现企业发展成果与投资者回报的良性互动。该计划方案设计科学,实施路径清晰,对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评估安排

本估值提升计划披露后，每年再次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时，公司将 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 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 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 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 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 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 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 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 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